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調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鄭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戴美英、簡志偉、陳靜姬、許毓芬、簡智聖、蔡篤祥間退還合夥財產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相對人戴美英、簡志偉、陳靜姬、許毓芬、簡智聖、蔡篤祥六人強迫退出合夥，而未退還合夥財產，為此聲請調解，請求給付新臺幣20萬元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提出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以茲確認相對人之確實姓名、住居所、是否仍生存及是否確係本院管轄。聲請人僅於113年11月11日具狀陳報因無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，故無從向戶政機關聲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另陳報第三人漢鴻交通有限公司之地址，請求本院向該公司函調相對人六人之年籍資料等語。茲已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